

证券代码：832683 证券简称：湖北祥锦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卫锦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4月28日发出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于2016年5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年3月31日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卫锦、罗月慧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签订了《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C20162保200603290002），为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在2016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形成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2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因公司信息披露人员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，未及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，现予以补充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郑卫锦和其配偶罗月慧持有公司股东石首市祥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锦投资”）100%股权，罗月慧持有公司股东石首市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和投资”）100%股权，祥锦投资和祥和投资持有公司100%股权，全体股东祥锦投资、祥和投资均需要回避表决，考虑到郑卫锦、罗月慧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

司整体利益，祥锦投资、祥和投资豁免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借款、抵押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年3月31日，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签署了抵押号为C20162抵200603290003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抵押担保最高额为720万元，抵押物为公司房产、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设备。

2016年2月5日，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C2016委200602050003的《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700万元，此系地方财政支持、且无需任何担保的信用借款。

因公司信息披露人员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，所以公司未及时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，现予以补充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为保持公司章程的稳定性，将公司章程中涉及购买、出售资

产、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决策权限标准统一划归至“三会”议事规则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章确认的《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6 日